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補字第1476號

原　　告　萬富錦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沈萬山

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文誠等間請求不當得利等事件，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補正下列事項，逾期不補，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應補正事項：

一、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

二、被告林文誠、黃瑞龍、曾筱惠、張家豪、吳裕財、羅勳貴、楊云明、莊順彬、林炎巨、張永達、范文娟、李貫宇、李貫名、傅碧秋、陳思宏、邱正治、林惠琴、周祿展、黃雅琪、羅義洋、劉金標、鄭錦洲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均請勿省略），並據此補正各該被告之住居所地址。

三、苗栗縣○○市○○段000○000地號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及顯示權利人完整姓名之異動索引。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宋國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書記官　蔡忞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